

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報編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6.04.11 106年04月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第3條
106.09.26 106年09月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
108.02.19 108年02月行政會議修正第7條

-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教師從事教學研究工作，以提高學術水準，特發行《新生學報》並成立「新生學報編審委員會」，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二條 本會任務如下：
一、新生學報編審方針之規劃與執行。
二、新生學報稿件之徵集、初審。
三、新生學報之編輯、刊印與發行。
四、審查辦法及作業流程之訂定。
五、其他編審相關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學報定為年刊，每年三月出版，出刊稿件須依本會訂定之徵稿辦法辦理。
- 第四條 本學報以校長為發行人。
- 第五條 本會主任委員由研究發展處主任兼任之，校內編審委員由校長選簽遴聘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若干名出任之、當然委員由各科(中心)主任擔任之。
研究發展組負責綜理稿件之徵集、整理、送審、付印事宜。
- 第六條 編審委員任期一學年，得連聘連任。
- 第七條 本會每學年召開全體編審委員會議一次，會議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，必要時得隨時召開臨時會。
- 第八條 校內外審稿人員由主任委員就國內外具有助理教授資格以上，或學術聲望卓越之學者推薦人選中遴聘之。
- 第九條 本會執行業務與編印《新生學報》所需經費，由研究發展組逐年編列預算支應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